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0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富濃

葉洪益

劉俐禎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鄭富濃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貳、葉洪益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參、劉俐禎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富濃、葉洪益、劉俐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葉洪益、劉俐禎固然均有傷害鄭富濃之舉，惟依卷內資料，應係基於各別之犯意為之，不成立共同正犯。

(二)爰審酌被告3人因細故發生爭執，未能克制自身情緒而使用

01 暴力致人成傷，應予非難；衡酌被告3人未達成和解之客觀  
02 情況，及其犯罪動機、情節、造成傷勢之輕重等一切情狀，  
0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05 1. 被告鄭富濃、劉俐禎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6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爰審  
07 酌其等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且所涉糾紛僅是鄰居間枝微末  
08 節的爭執，不宜過度耗費寶貴的司法資源，而排擠他人使用  
09 寶貴司法資源，因此本院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  
10 當，爰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11 2. 被告葉洪益因有期徒刑執行紀錄，不符合緩刑之法律規定，  
12 故本案無法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彤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王宣蓉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調偵字第396號

04 被 告 鄭富濃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葉洪益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鎮區○○○路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劉俐禎 女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0號  
12 居桃園市○鎮區○○○路00號3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鄭富濃(所涉毀損、恐嚇等另為不起訴處分)與劉俐禎、葉洪  
18 益(所涉恐嚇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為鄰居，劉俐禎與葉洪益  
19 則為母子。緣鄭富濃因不滿葉洪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0 用小客車停放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門口前，於民國  
21 112年12月5日晚間7時50分許，在上址，竟基於傷害人身體  
22 之犯意，徒手毆打葉洪益頭臉部，致葉洪益受有頭部外傷、  
23 左耳後，頸部及左肩挫傷、右手挫傷等傷害；葉洪益、劉俐  
24 禎則均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由劉俐禎徒手掐住鄭富濃腋  
25 下，再由葉洪益徒手毆打鄭富濃頭部，致鄭富濃受有頭部外  
26 傷併頭皮血腫、頸部挫傷、左側腋下紅腫等傷害。  
27 二、案經鄭富濃、葉洪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本  
28 署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洪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被告鄭  
31 富濃、劉俐禎則否認有何上開犯行。然就上開犯罪事實，業

01 經鄭富濃、葉洪益、劉俐禎於偵查中指訴明確，並有聯新國  
02 際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監視器錄影檔案與翻拍照片、鄭富  
03 濃受傷照片在卷可佐，被告3人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鄭富濃、葉洪益、劉俐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  
05 第1項傷害罪嫌。

06 三、至告訴意旨另稱被告鄭富濃徒手毆打告訴人劉俐禎臉部而涉  
07 犯傷害，惟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係結果犯，並無處  
08 罰未遂犯之規定，而依告訴人劉俐禎提出之診斷證明，除僅  
09 告訴人劉俐禎自述右臉疼痛、右腰部疼痛外，其他並無明顯  
10 外傷，有聯新國際醫院113年3月14日聯新醫字第2024020187  
11 號函在卷可參，已難認告訴人劉俐禎受有傷害結果，則本案  
12 既無客觀證據可資佐證告訴人劉俐禎受有傷害，縱令被告鄭  
13 富濃有傷害行為，亦未能證明致生傷害之結果，而尚難逕以  
14 傷害罪責對被告鄭富濃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  
15 已起訴傷害葉洪益罪嫌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  
16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周彤芬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4 書 記 官 韓唯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3 元以下罰金。
-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0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